

# 南京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宁双随机联办〔2022〕2号

## 关于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推广运用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通知

各区双随机联席办，各成员单位、市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融合，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协同性和共享共治效果，实现监管资源合理分配，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融合，是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的迫切需要，是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实现精准监管的有效路径。2022年底前，各区各部门要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融合的工作机制，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

## 二、工作任务

### （一）加强涉企信息归集

涉企信息归集是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基础，各级部门在办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开展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要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按照“谁产生、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失信联合惩戒等信息全量归集至江苏省市场监管平台，记于企业名下，为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 （二）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模式

各级部门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时，应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市场监管总局建立了市场监管系统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省市场监管局将建设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并将由其产生的分类结果全量推送到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与双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对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其他各级部门已建立本系统、本领域专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的，可将专业

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融合使用，形成“通用+专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式；未建立专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的，可参考使用市场监管系统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 （三）做好随机抽查结果运用和效果评估

各级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检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由平台记于企业名下并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动态更新提供实时数据支持。推动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信用约束惩戒，形成有力震慑。要加强对双随机抽查的效果评估，全过程跟踪抽查各环节，定期评估抽查检查效果，根据各信用类别企业数量、问题检出率等情况动态优化调整抽查比例、检查方式等，提高随机抽查工作效能。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融合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增强工作责任感，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共同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运用，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向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转变。

（二）强化信息安全。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展示的市场

监管系统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仅作为配置监管资源的内部参考依据，不作为对企业的信用评价，不向社会公开，不用于对企业或个人的查询。各区各部门要明确信息安全责任，防止分类结果对外泄露。

（三）做好宣传推广。各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融合的重要意义和现实作用，共同营造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的良好氛围。要将工作进展、取得的成效和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送市双随机联席办，联席办将择优进行推广。

南京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